**基隆市110年公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（含附設幼兒園）**

**第一次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介聘遷調簡章**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。

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三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
四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五、基隆市政府110年6月16號 基府教前參字第1100227819號函。

貳、辦理方式：

各校（園）辦理現職國民小學及幼兒園（含附設幼兒園）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介聘遷調，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公開介聘作業事宜。

參、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（一）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5條規定，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：

1.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。

2.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尚在調查階段。

3.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。

4.中華民國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，於義務服務期間。

（二）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相關情事者。

二、資格：

（一）具有國民小學該類科教師證書、幼兒園教師證書、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證書、契約進用教保員資格者。

（二）本市現職合格教師、契約進用教保員。

（三）符合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」第15條等相關規定者：「國民中、小學現職教師，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、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，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，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，始得申請介聘：…」；惟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，或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，有具體事實，經服務學校同意，得申請介聘。

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，應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(當年8月1日)前回職復薪。

肆、類別與名額：

一、類別：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。

二、名額：一名。

伍、報名、介聘及錄取公告：

一、第一次現職教保員介聘遷調，辦理日期如下：

（一）公告日期：110年6月18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頁及本校網頁。

1.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頁：[https://www.kl.edu.tw/v7/eduweb/](https://www.kl.edu.tw/v7/eduweb/index.php?func=sch_msg)

2.基隆市安樂區隆聖國民小學：https://lsps.kl.edu.tw/

（二）報名日期：110年6月23日（星期三）13時至14時，於本校親自報名。

（三）介聘日期：110年6月23日（星期三）14時起，於本校辦理。

（四）結果公告：110年6月23日（星期三）18時前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頁及本校學校網頁。。

二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填具申請表，經原學校同意後介聘。

（二）繳驗教師證書或符合教保員資格之學歷證件、身分證（正本）。

三、介聘方式及評分標準：採口試方式辦理，滿分100分，總分未達七十分不予錄取，其評分標準由各校訂定。

陸、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主要防疫措施如下，並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滾動修正：

一、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。

二、全面量測體溫，如確認發燒，將引導至「備用試場」應試。

三、不開放陪考。

四、維持各試場及休息區通風並加強消毒。

五、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。

柒、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。

**基隆市110年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（含附設幼兒園）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介聘遷調申請表**

甄選證編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110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學校 | 基隆市安樂區隆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| | | | | | | | 申請人簽章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|  | 出　生  年月日 |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身 分 證  統一編號 | | |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
| 畢業學校 |  | | | | | | | | 現職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畢業  科系 |  | | | | 畢業  年月 |  | | | 現職學校核章 | 人事主任 | | | | | | | 校長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
| 經歷 | 年資 | | | | | 考績(最近五年內) | | | | | 獎懲(最近五年內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服務滿 年 | | | | | 列四條一款者有 年 | | | | | 嘉獎 次；申誡 次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擔任處(室)主任 年 | | | | | 列四條二款者有 年 | | | | | 記功 次；記過 次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擔任組長 年 | | | | | 列四條三款者有 年 | | | | | 計大功 次；記大過 次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擔任導師 年 | | | | |  | | | | | 獎狀（獎杯） 紙（個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甄  二吋半身正面照片  請貼最近三個月  選  項  目  及  成  績 | 甄選項目 | | 百分比 | | | | | 實得分數 | 審查人員簽章 | | | | | | | | 黏貼相片處 | | | | | | |
| 口　試 | | 100％ | | | | |  |  | | | | | | | |
| 實得分數總計 | | 100％ | | | | |  |  | | | | | | | |

備註：1、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影印無效。

　　　2、請親自申請或委託申請，通訊申請不予受理。

　　　3、經甄選錄取者於三天內報到並接受聘書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　　　4、學經歷證明文件由原學校審認。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**基隆市110年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**

**(含附設幼兒園)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介聘遷調甄選證**

|  |
| --- |
| 黏  貼  相  片  處 |

姓　　　名：

甄選證號碼：

填發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

附記：1.本證請隨身攜帶，應試時，請主持人簽章。

2.甄選地點：基隆市各校。

3.甄選錄取名單於各校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甄選日期** | 110年　6　月　23　日 |
| **甄選項目** | 口　　試 |
| **時 間** | 自　　　時起 |
| **主持人簽章** |  |